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负责赛诺医疗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赛诺医疗签订《保荐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赛诺医疗业务经营情况，对赛诺医疗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赛诺医疗在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期间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赛诺医疗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赛诺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赛诺医疗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赛诺医疗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赛诺医疗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赛诺医疗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赛诺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赛诺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告，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行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赛诺医疗未发生

	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法《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述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赛诺医疗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人未发现赛诺医疗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为高端医疗器械产品，所处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研发能力对公司能否长远发展十分重要。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16%，同上一年度相比进一步增长，因此公司研发能力及科技人才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业绩经营，具体详述如下：

1、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注册延迟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在领域的新产品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研发所需投入大，在全球同行业不断增加本领域研发投入的大背景下，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等不确定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技术开发失败或在研项目无法产业化，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步伐，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由于公司产品均为 III 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产品，产品技术含量、临床应用风险均较高，各国监管部门可能会不断提高产品审评及监管要求，使得新产品的审批周期有所延长，间接导致公司新产品推迟上市时间，甚至不能取得注册或上市许可文件。

2、科技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多学科交叉、技术创新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过往发展过程中已拥有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多领域交叉覆盖广的复合型科技人才队伍，如果公司将来不能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环境及人才发展计划，可能会造成一定比例的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重要专利和技术被侵犯的风险

截止 2019 年报签署日，公司申请的专利尚未出现第三方的侵权行为。但是，如果出现任何侵犯公司专利的情形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发生泄露机密信息的行为，可能会对年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政府加强医保政策改革举措，行业内大型医药流通商将加大力度整合流通环节原有经销商体系，医用高值耗材流通各环节企业将面临行业整合影响。公司若不能维持或提高产品综合市场竞争力，将可能面临同流通商议价能力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产品集中或需求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冠脉支架的销售。如果冠状动脉介入性

医疗器械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者由于替代产品的出现导致市场对公司生产的药物支架系统的需求大幅减少，或者由于竞争对手新一代产品的推出导致公司现有产品竞争优势丧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3、重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由于科技含量高、产品质量要求严格等原因，公司支架生产所使用的金属管材、海波管等主要原材料厂商在全球范围内数量有限。如果未来与相关供应商在商业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或因为发生自然灾害、国际贸易争端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中断，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新品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高风险医疗器械产品，产品设计开发、临床验证及上市批准等环节均受到严格监管。公司新产品研发及获批上市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研发进度被延迟或无法实现商业化，产品前期研发投入将无法为公司带来收入和现金流，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伴随高值耗材集采政策的持续推进，冠脉支架等产品的市场终端价格将快速降低。2020年3月，国务院最新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表明将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医保支付改革，并要求到2025年基本完成。医保部门在未来的集采过程中有可能加大“以量换价”的力度，进一步压低医用耗材的终端价格。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调整经营策略以积极应对集采政策，经营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公司在法国、日本、美国、荷兰等地设立了境外子公司以开展临床试验或为后续海外销售提前布局。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技术保护逐步升级，公司作为中国企业有可能在前述国家和地区在税收、销售和研发等方面遭遇不公平待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外币结算金额将会增加，若人民币汇率

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外币汇率波动风险。

3、鉴于目前国内及海外新冠疫情态势，2020 年度医院介入手术开展及临床研究均受到较大影响。若在 2020 年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医院各项活动不能有序恢复，公司国内、国外业务开展均会受到不同程度冲击，公司研发进展、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1) 由于疫情防控要求，出现员工招聘困难及商务差旅受限情况，对日常经营影响不利，同时，疫情对公司原材料、生产设备采购也有不利影响，为保证疫情下的生产连续性，原材料、半成品库存会相应增加。

(2) 收入方面，受一季度医院应对疫情防控导致介入手术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一季度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由于公司同期支出和固定成本未有相应下降(折旧及公司疫情期间按正常水平发薪并按原计划针对中、基层员工加薪)，疫情对一季度利润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不会形成亏损。

(3) 受疫情影响，公司未能按计划从国内临床中心取得注册申报需要的文件或进行临床试验资料收集，公司新一代支架产品国内注册以及国内临床试验的工作安排出现了延后情况。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外大范围扩散，对公司国外业务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受试者回院访视、中心监察方面受疫情限制的因素，公司海外临床进度也可能会有延迟。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435,913,438.74	380,422,071.98	14.59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37,845.34	89,190,374.01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7,440,829.11	87,501,587.75	-0.07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05,141.06	97,562,212.39	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8,513,406.36	701,275,971.84	56.64
总资产	1,205,620,644.94	806,102,333.84	49.56

2019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13.64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13.38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16	34.17	增加 9.99 个百分点

1、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5,913,438.74 元，同比增长 14.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发展趋势，逐步实现产品多元化，同时深入市场开拓，确保主营产品销量稳中有升，新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公司的主要产品支架的销量稳中提升，收入占比 84.40%，球囊类产品中的新品球囊于 2018 年开始上市，2019 年销量呈大幅增长趋势，使得球囊类产品收入占比逐年增长，收入占比为 15.59%。

2、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605,141.06 元，同比增长 41.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收款增加所致。

3、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98,513,406.36 元，同比增长 56.64%，主要系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794 号《关于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99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5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901,852.00 元，

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6,901,852.00 元。

4、公司 2019 年度总资产为 1,205,620,644.94 元，同比增长 49.5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中银行存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加。

5、公司 2019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16%，增加 9.9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主要体现在研发人员数量的增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28.57%）和研发支出投入大幅增长，具体表现为部分在研项目国内外临床进展的快速推进，临床试验费用增加，研发设备投入增加导致折旧及摊销增加及研发人员的薪酬增长。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核心战略，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合作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具备技术优势及临床优势的高品质产品，通过持续技术积累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公司在心脑血管领域内已研发多款具备竞争优势的高品质介入治疗产品。

1、心血管介入治疗领域：已上市产品 BuMA 支架相比同类型聚乳酸降解涂层药物支架，可降低植入后血栓事件发生率，安全性更佳。BuMA 支架在涂层降解时间、体内药物释放周期、涂层技术等方面上具有显著技术独特性并形成完整专利保护。新一代 BuMASupreme 支架在原有技术优势基础上，通过系统优化设计，临床效果实现进一步优化，有望大幅缩短 PCI 手术后抗凝药物服用周期，降低病患治疗费用。2019 年 12 月，BuMASupreme 产品顺利获得 CE 认证，表明公司的创新性产品设计理念已开始获得国际认可，并为公司加速海外市场开拓以及该产品在国内上市并参与集采奠定基础。在研中的镁合金全降解支架系公司牵头承担的“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有望解决现阶段聚合物全降解支架的壁厚问题，结合公司在产品设计和工艺上的优势，为行业提供崭新的解决方案。

2、脑血管介入治疗领域：已上市产品 NeuroRX 由公司自主研发，系首款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的快速交换式颅内球囊，采用软性头端材料和快速交换设计，有效增强导管的推送性和通过性，大幅提升医生操作便利性和安全性。新一代 NeuroLPS 颅内球囊导管产品在球囊材质、柔顺性及通过性等方面进行全面技术优化，预计将于 2020 年获批上市。在研产品 NOVA 颅内药物洗脱支架已完成上市前随机对照试验患者入组及主要终点随访，预计将于 2020 年完成注册递交。届时，相应产品将在脑血管缺血介入治疗领域形成较为齐全的产品组合，增强公司在脑血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二）技术储备及专利布局优势

公司坚持研发驱动发展策略，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逐步形成心脑血管领域技术平台和梯队式研发产品管线储备，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坚实支撑。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国际标准进行产品开发，公司在研产品陆续在欧洲、美国、日本开展系列上市前临床研究。针对已上市产品和在研产品，公司在药物支架产品设计、神经介入支架产品设计、介入二尖瓣产品设计、界面涂层工艺、涂层方法等产品及工艺环节的关键性领域掌握核心技术并建立完整的专利布局。截至年报签署日，公司在包括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印度、巴西等国家及地区拥有 85 项授权发明专利，41 项发明专利申请中。

（三）完备的平台化生产制造能力及全面质量管理运营能力

公司拥有超过 6,000 平方米的研发和生产场地，其中包括 2,000 平方米的万级净化生产车间，生产基地均按照医疗器械国际标准规范运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心脑血管支架系统制造工艺平台，覆盖球囊吹塑、激光焊接、支架激光切割、酸洗抛光、药物涂层、支架装载等全部工艺环节，具备国际水平的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疫情缓解的情况下正顺利进行，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公司拥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产品质量要求贯穿于产品设计开发、工艺验证、生产制造、质量控制、销售服务全链条。公司在 2019 年通过荷兰 DEKRA 公告机构的

EN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多项产品获得 CE 证书。公司将基于新一代 BuMASupreme 药物支架美国、日本的上市许可过程进一步综合提升全面质量管理运营能力，并从全面质量管理向卓越质量绩效转变，强化公司综合管理运营竞争壁垒。

（四）人才及国际化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支在产品研发、工程技术等各个环节具备丰富经验的多学科交叉研发队伍。公司员工教育水平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50%；公司创始人孙箭华先生取得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博士学位，为天津市政府“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化示范区创业领军人才”。此外，公司的研发、生产、质量、市场营销、财务、人力等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均在跨国企业有多年从业经验。公司以全球视野及标准指导公司内部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在研发方面，公司研发部门重视国际先进技术的交流和合作，并按国际标准管理公司研发活动；公司与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技术团队合作，开展产品机理性研究、产品测试、动物实验及人体临床试验，提供国际认可的科研数据。本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多名国际研发人才，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组织优化，成立前沿创新、导管技术等战略性部门，成为公司现有研发体系的有力补充。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究进展

（一）研究支出变化

公司目前上市销售的产品，均来自于之前多年研发投入的成果，较高的研发投入是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产品创新能力的有力保证。公司为丰富介入治疗领域产品线，需要不断研发新的产品；此类新产品技术壁垒相对较高，需要开展临床试验研究，所需研发投入较大，具有研究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长：本期研发人员数量 72 名，较上年同期增长 28.5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新的研发项目增加及研发项目快速推进对研发人员需求增加所致。

2、研发支出投入大幅增长：本期研发总投入 19,249.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07%；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 10,290.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17%，主要系部分在研项目国内外临床进展的快速推进，临床试验费用，尤其是海外临床费用大幅增加所致；费用化研发支出 8,959.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63%，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薪资调整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及研发设备投入增加导致折旧及摊销增加所致。

（二）研究进展

公司新一代冠脉药物洗脱支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获得国际认证机构 DEKRA Certification B.V. 颁发的 CE 认证证书，表明该产品符合欧盟相关要求，已经具备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可以在欧盟及相关海外市场销售，该产品获得欧盟认证有助于扩充公司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并加快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的步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进展和成果如下：

在研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的目标
新一代 BuMA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已完成欧洲 PINONEERI 研究，已获得欧洲上市批准；PINONEERII&PINONEERII OCT 临床随访阶段；美国、加拿大、日本、欧洲多中心 PIONEERIII 全球性研究已完成临床入组。	2020 年申请中国上市批准；预计美国 2020 年申请上市批准；预计日本 2021 年申请上市批准。
镁合金全降解药物支架系统	已完成支架设计及工艺开发，产品设计验证进行中。	预计 2020 年完成产品动物试验植入，2021 年准备探索性人体临床研究。
新一代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已提交注册资料。	预计中国 2020 年批准。
NOVA 颅内动脉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上市前临床随访中。	预计中国 2022 年申请上市批准。
颅内取栓系统	已完成产品结构设计，产品工艺优化中。	预计中国 2021 年开展临床试验。
灌注球囊导管	已完成产品结构设计，产品工艺优化中。	预计中国 2021 年申请上市批准。
Accufi 介入二尖瓣瓣膜置换系统	已完成产品设计定型和工艺开发，产品动物试验中。	预计 2021 年完成动物试验，2022 年开始探索性人体临床研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9,500,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29,680,000.00
减：公司后期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其他行费用	12,053,400.00
减：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	3,416,018.23
加：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	2,551,270.2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6,901,852.00
减：2019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	22,106,017.14
加：账户利息净收入	1,002,118.43
加：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	3,416,018.23
减：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	2,551,270.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86,662,701.2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02065	2019/10/24	144,307,600.00	131,764,747.7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02066	2019/10/24	22,675,800.00	13,366,037.65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1500472996	2019/10/24	100,000,000.00	100,539,400.69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3500473038	2019/10/24	52,836,600.00	40,992,515.25
合计			319,820,000.00	286,662,701.29

（二）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占比	2019年度的 质押、冻结及 减持情况
孙箭华	董事长、总经理	-	9,861.16	9,861.16	27.41%	无
李华	董事、副总经理	-	223.67	223.67	0.62%	无
崔丽野	董事、副总经理	-	203.34	203.34	0.56%	无
康小然	董事	-	135.56	135.56	0.38%	无
叶芄	董事	-	-	-	-	-
张炳勋	独立董事	-	-	-	-	-
于长春	独立董事	-	-	-	-	-
贺小勇	独立董事	-	-	-	-	-
陈刚	监事	-	-	-	-	-
蔡文彬	监事	-	135.55	135.55	0.38%	无
李天竹	监事	-	135.56	135.56	0.38%	无
沈立华	财务总监	-	8.73	8.73	0.02%	无
黄凯	董事、董事会秘书	-	30.02	30.02	0.08%	无
赵金红	核心技术人员	-	82.00	82.00	0.23%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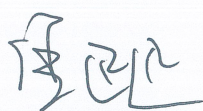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赛诺医疗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马可



2020年5月7日